

114 年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吉祥物繪畫徵選-新埔「心」寵兒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本中心成立三周年了，隨著各個專業人員的宣導推廣與付出，以及跨網絡間的互助合作，全民心理健康議題逐漸蔓延至各類場域(如：職場、校園、醫療院所等)並深入社區，獲得民眾一定程度的重視。

賦權 (Empowerment) 是健康促進的關鍵概念，能對抗無力感和脆弱性 (Messias, De Jong, & McLoughlin, 2005; Romero et al., 2006)。係指給予或幫助民眾擁有更多的掌控權和選擇權，讓他們有能力自主地解決問題、面對挑戰，而不再只依賴他人，讓每個人在日常生活都有發揮自己能力和影響力的機會。

因此，本中心將首度辦理吉祥物繪畫徵選，藉由設計吉祥物實現賦權，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，期待吉祥物以健康、活力之形象貼近民眾，提升其心理健康意識，增進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認識，進而多元推廣心理衛生相關資源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。

伍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徵件主題：以設計「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吉祥物」為主軸，凸顯心理健康、療癒紓壓等特色。吉祥物可為人形、擬人、動物或其他各種可表達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之形式，參賽者亦可依設計考量加入本中心 Logo(不加入亦不影響評審分數)，其餘相關資訊請參考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 IG 帳號。

二、徵件類別：

(一)彩色平面創作(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)，不限創作媒材，水墨畫與素描風格之

創作不列入本次參賽類別內，相關圖畫媒材用具需自備。

(二)若作品未列入評審階段將不予退件，敬請留意。

(三)電腦繪圖者，需自行列印實體作品後依規繳件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限四開圖畫紙(約 39x54cm)，直、橫式繪圖皆可，不需裱框。(若不符合上述規範，將不納入評分)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分為專業評選及網路評選。

(一)專業評選：外聘繪畫專業領域評審 3 位及本局長官 2~3 位，共 5~6 位予以評選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主題符合度	原創獨特性	可衍生性	整體美感構圖	地方特色元素
30%	20%	20%	15%	15%

● 依據上述評選標準，專業評選環節分為以下兩部分：

1. 總評選：不分投稿者之身份及年齡，將所有參賽作品納入評選，從中評選出前 3 名。
2. 學生族群評選：將具有學生身份之參賽稿件進行獨立評選，並從中評選出 10 名頒發「學生特別獎」。

(二)網路評選：將投稿作品掃描後刊登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讓民眾參與按讚票選，前 10 名者頒發「最佳療癒獎」。

陸、收件時間：114 年 1 月 13 日(一)09:00 至 2 月 14 日(五)16:00 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2/15 前有效。

柒、投稿方式：

於指定投稿期間，連同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將參賽作品以下列二方式擇一繳件：

- 一、親自繳件：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)至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新竹縣新埔鎮福德街 535 號 3 樓)繳交。
- 二、郵寄繳件：「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；吉祥物繪畫徵選—曾小姐 收」30541 新竹縣新埔鎮福德街 535 號 3 樓(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)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限以個人名義報名，每人至多投稿 1 件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二、每件參賽作品須與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- 三、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- 四、設計稿上不得書寫、標示或註記與創作者相關之資料。
- 五、來稿規格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參賽者請自留底稿，有退件需求者請勿參加。

玖、評選與名次公布：

- 一、專業評選日期：114 年 2 月 25 日(二)。
- 二、網路人氣投票期間：114 年 2 月 19 日(三)至 2 月 28 日(五)。
- 三、名次公布日期：114 年 3 月 6 日(四)。
- 四、頒獎典禮日期：114 年 3~4 月，待公布。

壹拾、獲獎名額及獎勵分配：

各類別獎項名額及獎勵分配如下：

	評選類別	獎項	獲獎名額	獎勵分配
專業評選	總評選 (總稿件)	第一名	1 名	禮卷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
		第二名	1 名	禮卷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
		第三名	1 名	禮卷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
	學生族群評選 (僅具學生身分之參賽稿件)	學生特別獎	10 名	禮卷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
網路評選	網路投票 (總稿件)	最佳療癒獎	10 名	禮卷 300 元，獎狀乙幀
備註	- 專業評選項下之評選類別，獲獎者不得重複。若學生於總評選階段獲得名次，將不再列入學生族群類別中進行另一階段之評選。 - 網路評選則為獨立線上票選，以按讚數為獲獎依據，故獲獎者可與專業評選項下之兩大評選類別重複。			

114 年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吉祥物繪畫徵選-新埔「心」寵兒 活動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學校與年級	學校名稱：（若無此欄位免填） 年 班		
學生證明	請附上足以佐證學生身份之資料(如：學生證、圖書證、生涯檔案等)		
聯絡資料	聯絡人：		
	住家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	E-mail：		
通訊地址			
作品名稱		創作理念(50~100 字以內)	
		 新竹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
創作媒材			
指導老師	(若無此欄位免填)	收件編號	此處由主辦單位填寫

114 年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吉祥物繪畫徵選-新埔「心」寵兒 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：_____

茲就報名參加 114 年度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吉祥物繪畫徵選-新埔「心」寵兒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2.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含推銷內容、一稿多投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，作品中如有使用衛教素材或他人創作之影（圖）像、音樂需取得合法授權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其他法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與指導單位無涉。若發現參賽者違反前揭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，並不予遞補名次。
3.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、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得以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域、次數之無償利用。
4. 依本次活動辦法，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致贈獎金、獎狀，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6. 本人因活動之所需，同意提供本人之肖像及／或聲音之照片及／或影片予主辦單位自行運用。

參賽者簽署	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
姓 名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 電 話：	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個資僅供 114 年新竹縣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吉祥物繪畫徵選-新埔「心」寵兒授權同意書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。】